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 www.chinamomentum.com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快讯

〔2019〕0604期

目 录

| 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等重点专项 2019 年度项目 |
|------------------------------------|
| 申报指南的通知 |
| [绿色制造]6 |
| 《钢铁行业绿色工厂评价导则》行业标准报批公示6 |
| 常州市工信局关于开展 2019 年绿色工厂推荐工作的通知6 |
| [申报通知]7 |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 |
| 示范基地的通知7 |
| 关于公开征集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制(修)订项目的通知9 |
| 北京市关于组织开展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工作的通知11 |
| 关于发布 2019 年度山西省重点研发计划(高新技术领域、国际科技 |
| 合作)和山西省深度贫困县科技精准扶贫专项项目指南的通知12 |
| 关于开展 2019 年吉林省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14 |



[政策文件]

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等重点专项 2019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国科发资〔2019〕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国发(2014)64号)的总体部署,按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管理的相关要求,现将"智能机器人"等重点专项2019年度项目申报指南予以公布。请根据指南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流程

- 1. 申报单位根据指南支持方向的研究内容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项目可下设课题。项目应整体申报,须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考核指标。项目申报单位推荐1名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每个课题设1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担任其中1个课题的负责人。
- 2. 项目的组织实施应整合集成全国相关领域的优势创新团队,聚焦研发问题,强化基础研究、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典型应用示范各项任务间的统筹衔接,集中力量,联合攻关。
- 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评审采取填写预申报书、正式申报书两步进行,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 一一项目申报单位根据指南相关申报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并提交 3000 字左右的项目预申报书,详细说明申报项目的目标和指标,简要说明创新思路、技术路线和研究基础。从指南发布日到预申报书受理截止日不少于 50 天。
- 一一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项目牵头申报单位、课题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课题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及所有参与单位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
- ——各推荐单位加强对所推荐的项目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按时将推荐项目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统一报送。
- ——专业机构受理项目预申报。为确保合理的竞争度,对于非定向申报的单个指南方向,若申报团队数量不多于拟支持的项目数量,该指南方向不启动后续项目评审立项程序,择期重新研究发布指南。
- ——专业机构组织形式审查,并根据申报情况开展首轮评审工作。首轮评审不需要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根据专家的评审结果,遴选出 3~4 倍于拟立项数量的申报项目,进入答辩评审。对于未进入答辩评审的申报项目,及时将评审结果反馈项目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申报单位在接到专业机构关于进入答辩评审的通知后,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并提交项目正式申报书。正式申报书受理时间为30天。

——专业机构对进入答辩评审的项目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答辩评审。申报项目的负责人通过网络视频进行报告答辩。根据专家评议情况择优立项。对于支持 1~2 项的指南方向,原则上只支持 1 项,如答辩评审结果前两位的申报项目评价相近,且技术路线明显不同,可同时立项支持,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结合过程管理开展中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后续支持方式。

二、组织申报的推荐单位

- 1. 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
-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
- 3. 原工业部门转制成立的行业协会;
- 4. 纳入科技部试点范围并且评估结果为 A 类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及纳入科技部、财政部开展的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行业试点联盟。

各推荐单位应在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内推荐,并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等负责。国务院有关部门推荐与其有业务指导关系的单位,行业协会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行业试点联盟推荐其会员单位,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推荐其行政区划内的单位。推荐单位名单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发布。

三、申报资格要求

1.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项目参与单位以及项目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申报单位同一个项目只能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 2. 项目(课题)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1959年1月1日以后出生,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 3. 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课题)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
- 4. 项目(课题)负责人限申报 1 个项目(课题);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含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以下简称改革前计划)以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也不得参与申报项目(课题)。



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课题)和改革前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在研项目(课题)总数不得超过2个;改革前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因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课题)而退出目前承担的项目(含任务或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和项目骨干退出项目研发团队后,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新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计划任务书执行期(包括延期后的执行期)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不在限项范围内。

- 5. 特邀咨评委委员不能申报项目(课题);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课题)。
- 6.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重点专项的项目(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和境外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随纸质项目预申报书一并报送。
 - 7. 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 8. 项目的具体申报要求,详见各重点专项的申报指南。

各申报单位在正式提交项目申报书前可利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相关科研人员承担改革前计划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在研项目 (含任务或课题)情况,避免重复申报。

四、具体申报方式

1. 网上填报。请各申报单位按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网上填报。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将以网上填报的申报书作为后续形式审查、项目评审的依据。预申报书格式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相关专栏下载。

项目申报单位网上填报预申报书的受理时间为: 2019年7月10日8:00至8月9日16:00。进入答辩评审环节的申报项目,由申报单位按要求填报正式申报书,并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具体时间和有关要求另行通知。

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

http://service.most.gov.cn;

技术咨询电话: 010-58882999 (中继线);

技术咨询邮箱: program@istic.ac.cn。

2. 组织推荐。请各推荐单位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前(以寄出时间为准),将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推荐函(纸质,一式 2 份)、推荐项目清单(纸质,一式 2 份)寄送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推荐项目清单须通过系统直接生成打印。

寄送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5 号中信所 170 室,邮编: 100038。

联系电话: 010-58882171。



3. 材料报送和业务咨询。请各申报单位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前(以寄出时间为准), 将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预申报书(纸质,一式 2 份),寄送至承担项目所属重点专项管理的 专业机构。项目预申报书须通过系统直接生成打印。

各重点专项的咨询电话及寄送地址如下。

- (1) "智能机器人"重点专项咨询电话: 010-68104402、68104487;
- (2) "现代服务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重点专项咨询电话: 010-88377340;
- (3) "综合交通运输与智能交通"重点专项咨询电话: 010-68104462;
- (4) "网络协同制造和智能工厂"重点专项咨询电话: 010-68104423。

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一号西苑饭店九号楼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 (计划与监督处),邮编:100044。

- (5) "制造基础技术与关键部件"重点专项咨询电话: 010-68207732、68207731;
- (6)"物联网与智慧城市关键技术及示范"重点专项咨询电话: 010-68208208、68207769。

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院 8 号楼 11 层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邮编: 100846。

附件:

- 1. "智能机器人"重点专项 2019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指南编制专家名单)
- 2. "现代服务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重点专项 2019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指南编制专家名单)
- 3. "综合交通运输与智能交通"重点专项 2019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指南编制专家名单)
- 4. "网络协同制造和智能工厂"重点专项 2019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指南编制专家名单)
- 5. "制造基础技术与关键部件"重点专项 2019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指南编制专家名单)
- 6. "物联网与智慧城市关键技术及示范"重点专项 2019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指南编制专家名单)

科 技 部

2019年6月14日

相关链接:



http://www.most.gov.cn/mostinfo/xinxifenlei/fgzc/gfxwj/gfxwj2019/2019 06/t20190621_147261.htm

[绿色制造]

《钢铁行业绿色工厂评价导则》行业标准报 批公示

根据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相关标准化技术组织已完成《钢铁行业绿色工厂评价导则》行业标准。在标准批准发布之前,为进一步听取社会各界意见,现予以公示,截止日期 2019 年 7 月 26 日。

《钢铁行业绿色工厂评价导则》标准编号为 YB/T 4771-2019,标准规定了钢铁行业绿色工厂评价的术语和定义、总则、评价要求、评价程序和报告。标准适用于钢铁联合企业绿色工厂(不含矿山)的评价,独立轧钢等其他类型钢铁企业绿色工厂评价可参照本标准。

《钢铁行业绿色工厂评价导则》标准报批稿请登录《标准网》(www.bzw.com.cn)"行业标准报批公示"栏目阅览,并反馈意见。

公示时间: 2019年6月26日-2019年7月26日

相关链接:

http://www.miit.gov.cn/opinion/noticedetail.do?method=notice_detail_sh ow¬iceid=2168

常州市工信局关于开展 2019 年绿色工厂推 荐工作的通知

常工信节能〔2019〕99号

各辖市、区工信局(经发局):

为推动我市工业绿色发展,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根据《常州市绿色工厂创建实施方案》(常工信节能〔2019〕71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决定开展 2019 年度常州市绿色工厂创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

在我市注册成立,未获国家绿色工厂称号,符合《实施方案》中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相关评价要求的企业。

二、推荐程序

- 1、申报企业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进行自评价,自评价合格的,编制自评报告等申报 材料报各辖市、区工信部门。
 - 2、各辖市、区工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择优予以推荐。
 - 3、我局组织专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择优确定为市级绿色工厂。
- 4、待下一批省级及以上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名单推荐工作启动后,我局将按照国家工信部、省工信厅要求,在 2019 年度市级绿色工厂中,择优推荐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

三、工作要求

- 1、申报企业要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对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企业不符合要求有关情况的,取消绿色工厂参评资格。
- 2、各辖市、区工信部门要对申报绿色工厂的企业严格把关,确保推荐质量,对近三年 内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的企业一律不得推荐。
- 3、各地工信部门对辖区内申报材料汇总后,将申报材料(所有材料需提供纸质2份、电子版1份)连同推荐文件于7月19日前报送我局。

联系人: 黄启铭; 联系电话: 85681224。

附件: 2019 年绿色工厂推荐汇总表

2019年6月17日

相关链接: http://www.changzhou.gov.cn/gi_news/206156134010334

[申报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的通知

工信厅规函〔2019〕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 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按照《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规〔2016〕 212 号)和《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工信部规〔2017〕1 号,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我部决定组织开展 2019 年度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工作。现 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型和支持重点

示范基地申报分两个系列,即规模效益突出的优势产业示范基地和专业化细分领域竞争力强的特色产业示范基地。本年度申报领域主要包括:装备制造业、原材料工业、消费品工业、电子信息产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以及新兴产业领域。

优先支持符合国家重大生产力布局要求及落实国家有关重大决策措施成效明显、国家明确予以表扬激励地方的申报对象。支持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大数据、云计算、产业转移合作等新兴领域产业集聚区积极创建示范基地。鼓励中外产业合作园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等积极创建示范基地,打造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载体。

二、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 申报条件

申报对象须满足《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条件(装备制造业、原材料工业、消费品工业、电子信息产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示范基地申报条件参照附件,部分新兴领域示范基地申报条件参照附表 1-5),且未出现以下情况: 1.近三年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2.近三年发生 II 级或 I 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3.申报对象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

申报对象需地理范围清晰、产业相对集中、管理主体明确,原则上不跨地市行政区域。 申报材料要真实、准确,一旦发现虚假填报,取消本年度示范基地申报资格。

(二) 申报要求

各地要按照《管理办法》,坚持好中选优推荐申报对象。各省(区、市)报送的示范基地数量不超过3个,其中可通过省级通信管理局报送的数量不超过1个。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单独报送,名额单列且不超过1个。优势产业示范基地数量不超过1个,原则上应从省级示范基地中优选产生。

现有示范基地因示范内容或所在地区域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更名的,由省级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示范基地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申报,名额单列。

三、申报方式和时间

(一) 申报方式

各地通过示范基地在线报送系统(以下简称报送系统,http://sfjdsbxt.miit.gov.cn/sfjd)进行申报。由申报对象按照《管理办法》有关要求,通过报送系统填报相关材料;省级主管部门组织省内审核,并将审核同意的申报对象材料和省级主管部门推荐文件通过报送系统报送(具体填报请参见报送系统主页上的说明文档)。省级主管部门推荐文件一式两份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划司)。

(二)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日期为2019年7月31日。

四、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划司: 010-66011003/68205112

示范基地在线报送咨询: 010-68206145/68206142

附件: 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条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9年6月21日

相关链接: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6/c70171

35/content.html

关于公开征集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制 (修)订项目的通知

发改办环资〔2019〕680号

各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和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形成统一、系统、规范的清洁生产技术支撑体系,进一步推行清洁生产,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拟制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制(修)订计划(第三批)》。现公开征集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制(修)订项目及承担单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制(修)订项目申报行业范围

本次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制(修)订项目行业范围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予以界定,具体申报范围要求如下:

- (一)能源、焦化、冶金、建材、有色、化工、电镀、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
-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要求,需要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行业;
 - (三)通过实施清洁生产能够进一步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的行业;
 - (四)节能减排潜力大,对环境质量改善和提升作用突出的行业。

第 9 页 共 21 页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制(修)订计划(第一批)》(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4 年第 16 号公告)、《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制(修)订计划(第二批)》(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第 8 号公告)中明确的相关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除无机颜料、油气管道输送、畜禽屠宰、畜禽养殖、酱油制品行业外),不列入本次申请制(修)订范围。根据进一步推进清洁生产工作的需要,对已发布的相关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清洁生产标准,可申请纳入本次申请修订范围。

二、对拟承担项目单位的要求

- (一)熟悉相关行业清洁生产推行现状,包括行业概况、主导工艺及技术设备状况、污染物产排情况及防治技术、资源能源利用状况、行业清洁生产水平等。
- (二)了解现行产业政策、资源与能源开发利用与节约政策、行业环境保护与清洁生产 政策等政策体系及行业技术装备改造升级及示范推广情况、行业清洁生产技术体系等。
- (三)项目承担单位具有编制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等相关工作经验,能完成项目经费自筹并组织协调各技术参与单位完成编制任务。

三、申报提交

请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将《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编制申请表》以正式文件报送国家 发展改革委(环资司)、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电子版发送至 fgwhzshbc@126.com; zbtx@craes.org.cn。

联系人: 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 王德庆

电话: 010-68505415 传真: 010-68505594

联系人: 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 吕 奔

电话: 010-66556880 传真: 010-66556127

联系人: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杨 奕

电话: 010-84919901 传真: 010-84914626

附件: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制(修)订项目申请表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年6月12日

相关链接: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906/t20190626_939485.html



北京市关于组织开展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 价工作的通知

京发改〔2019〕866号

各区发展改革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 (第 26 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工作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9〕638 号)要求,现组织开展本市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工作,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请你单位按照国家通知要求,组织辖区内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包括中央管理企业、国务院部门管理企业),做好评价材料的填报工作,并对评价材料和免税情况表汇总审核确认。编写评价材料的相关要求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执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分中心独立参与评价。本市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及所属区详见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等 5 部门关于发布 2018 年新认定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京发改〔2019〕174 号)附件 2。
- 二、请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前将以下评价材料送至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5 院)汇总:
 - (一) 你单位上报我委的关于组织辖区内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参加评价工作的文件;
- (二)《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参见《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试行)》中的附件3);
- (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及其附件和证明材料(参见《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认定评价工作指南(试行)》中的附件2);
- (四) 2017 年及 2018 年度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免税情况(参见《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试行)》中的附件 4);
 - (五)相关评价材料真实性承诺。

请将上述材料(推荐文件除外)统一装订成册。其中,纸质申请材料一式四份,另附电子版光盘两份。

- 三、我委将对评价材料进行初审后,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 四、你单位可与我委高技术产业处相关负责同志进行沟通,恕不接待申报企业的单独汇报。
 - 五、评价材料将不退回给相关单位。

特此通知。

附件:

1.《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试行)》(发改办高技〔2016〕937号)

第 11 页 共 21 页



- 2.《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6 年第 34 号)
- 3.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 (第 26 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工作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9〕638 号)
- 4.《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等 5 部门关于发布 2018 年新认定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京发改〔2019〕174 号)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6月19日

相关链接: http://fgw.beijing.gov.cn/zwxx/tztg/201906/t13873308.htm

关于发布2019年度山西省重点研发计划(高新技术领域、国际科技合作)和山西省深度 贫困县科技精准扶贫专项项目指南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和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在中部崛起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围绕"三大目标"建设任务,巩固深化拓展"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成果,深入推进关键核心领域自主创新和对外开放合作,坚持以高质量科技供给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大力实施深度贫困县科技精准扶贫,省科技厅在充分征集社会需求的基础上,编制了2019年度山西省重点研发计划(高新技术领域、国际科技合作)和山西省深度贫困县科技精准扶贫专项申报指南,现予以发布,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要求

- 1、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是注册在山西省内的独立法人单位。鼓励省外或国外高等院校、 科研机构或企业合作参与项目申报。
- 2、同一单位只能通过一个项目组织部门进行申报;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不得重复、多头申报。同一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在研项目和申报项目不应当超过两项。
- 3、项目申报单位具有开展科研活动的基础,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人才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研发经费投入、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第 12 页 共 21 页



- 4、项目申报单位、参与单位、合作单位应当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各单位之间应当优势互补、分工明确、责权利清晰。
- 5、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具有统筹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负责人及团队成员科研信用记录良好,有关条件符合具体指南要求。
 - 6、其它详细要求参见附件中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 二、申报程序、时间和受理方式
- 1、项目申报原则上采取网络申报与书面申报并行的方式,实行归口管理、逐级申报。 涉密项目按有关保密要求执行。

网络申报相关事项请参考网络申报系统使用说明。

网络申报成功后,申报单位将生成的书面申报材料用 A4 纸双面打印、按顺序将申报材料和附件简装成册(除指南有其它规定以外)一式五份按要求签字盖章后报送至项目申报组织单位,由组织单位签字盖章后集中报送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

- 2、本批计划网络申报受理时间: 2019年6月26日至7月26日。
- 3、本批计划纸质材料受理时间: 2019年7月22日至7月31日。
- 4、其他内容和业务受理单位及联系电话:详见各计划申报指南。

申报网址: 山西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 http://218.26.228.127:11188/stpmmp 附件:

- 1.2019年度山西省重点研发计划(高新技术领域)申报指南
- 2.2019年度山西省重点研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申报指南
- 3.2019年山西省深度贫困县科技精准扶贫专项申报指南

相关链接: http://kjt.shanxi.gov.cn/tcc/48714.jhtml



关于开展 2019 年吉林省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吉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文件

吉高企字 (2019) 16号

关于开展 2019 年吉林省第二批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科技局,长白山管委会社会事业办,长春 新区科创委,长春经开区科技局,长春、吉林、净月、通化国家 高新区科技局,延吉国家高新区企业服务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企业:

为进一步满足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需求,吉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决定开展 2019 年吉林省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 32 号,以下称《认定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 195 号,以下称《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企业申报时间为2019年6月24日至9月20日。



二、申报地点

企业纸质材料申报地点为吉林省科学技术厅行政审批办公室(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9999号省政务大厅214室)。

三、申报范围

在吉林省区域内注册的居民企业。

四、申报条件

根据《认定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 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 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 所有权:
-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 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 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 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 (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4%;
 -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 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五、申报程序

(一) 自我评价

企业对照《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进行自我评价。

(二)注册登记

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www.innocom.gov.cn)或直接登陆科技部火炬中心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平台(网址:https://tyrz.chinatorch.gov.cn/hjismp/a/login)按要求进行注册,审核通过后企业才可开展后续申报工作。本次申报之前已注册并通过审核的企业(包括办理其他业务时在科技部火炬中心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平台注册过的企业)不需要重新注册。

(三) 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按要求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并按网络系统要求上传相关附件,检查无误后通过网络系统提交至吉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以下称省认定办),并向省认定办提交下列纸质申报材料:



-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在线打印并签名、加盖企业公章);
- 2.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 3.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知识产权证书及反映技术水平的证明 材料、参与制定标准情况等)、科研项目立项证明(已验收或结 题项目需附验收或结题报告)、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与转化 形式、应用成效的逐项说明及相关证明)、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总 体情况与四项指标符合情况的具体说明及相关证明)等相关材 料:
- 4.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 说明,以及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 验报告等材料;
- 5.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包括企业人员总体情况说明(含有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人数、科技人员数量、科技人员的比例以及学历结构等信息)、全体职工信息表和科技人员信息表。企业提供的全体职工信息表、科技人员信息表均要包含职工姓名、岗位名称、出生年月、专业技术职务、学历、专业、毕业院校和入企具体时间等8个方面的信息;
- 6. 经具有资质并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名单见附件1)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2016~2018年,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下同)研究开发费用、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签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和中介机构参与高新技术企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 www. chinamomentum. com



业认定鉴证工作申明书 (见附件2):

- 7.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 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
- 8. 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及 附表)。

另,涉密企业须将申报材料进行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提交法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脱密承诺书"。

六、编制要求

- (一)纸质申报材料须提供材料总目录并标注页码范围(参 考样本见附件3)。
- (二)纸质申报材料中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须在 线打印并签名、加盖企业公章,与其它纸质申报材料合订成册。
- (三)纸质申报材料须胶装,正副本共2份,其中正本1份, 副本1份。装订在正本中的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必须为原件(含 防伪标识)。

副本中不需装订以下材料:

- 1.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中反映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
- 2. 科研项目立项证明:
- 3. 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材料中的相关证明材料;
 - 4.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相关材料中的相关证明材料;
- 5.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 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材料;
 - 6. 全体职工信息表和科技人员信息表。
 - (四)为减少纸张的使用,纸质申报材料尽可能采用双面打



印或复印。

(五)纸质申报材料须按本通知"五、申报程序"中"(三)提交纸质申报材料"的1~8顺序逐页编排页码装订,加盖骑缝章(企业公章)。

(六)纸质申报材料的封面应含有以下信息:企业名称、申报年度、正(副)本标识、材料的总册数(例如全一册、共三册等)、分册号(例如上册、第一册等)和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封面的右下角)等(参考样本见附件4)。

(七)纸质申报材料中以下说明材料需要有企业名称和日期的落款,并加盖企业公章:

- 1. 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与转化形式、应用成效的逐项说明:
- 2.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总体情况与四项指标符合情况的具体说明:
- 3.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
 - 4. 企业人员总体情况说明。
 - (八) 纸质申报材料中的以下材料需每页加盖企业公章:
 -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中企业研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 2. 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 3. 企业知识产权相关材料;
 - 4. 全体职工信息表和科技人员信息表;
 -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
- 6. 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 谢斌、0431-82752795、18186847306(微信同步) 梁克、0431-82752872、13321419100 李洪波、0431-82752871、18686611053

联系邮箱: 2166821625@qq.com

附件 1: 2019 年吉林省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报告资质的中介机构名单

附件 2: 中介机构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鉴证工作申明书

附件3: 纸质申报材料正、副本目录参考样本

附件 4: 纸质申报材料封面参考样本



相关链接:

 $http://kjt.jl.gov.cn/xwzx/tztg/201906/t20190624_5934658.html$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 www. chinamomentum. com



更多最新消息,请登录关键要素网站 www. chinamomentum. com 或 拨打关键要素电话咨询国家优惠政策。

关键要素公司欢迎您来电垂询。

联系电话: 010-62227852